

中共邵阳市双清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文件

双委乡振组发〔2022〕17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区直各相关单位：

根据省级财政专项衔接资金区级财政配套的相关要求，经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现将区级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区级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项目计划见附表。

二、项目实施各相关单位要按照《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荐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号）文件要求，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严格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

三、做好衔接资金公开公示的工作，按照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实行衔接资金项目行政村公示制度，项目实施主体在衔接资金项目所在村、乡、镇、办政务公开栏或村民主要活动场所进行公告、公示制度，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衔接资金项目的公告、公示内容应包括投资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受益对象、实施单位（个人）、补助标准、审批程序、政府采购、招投标、实施期限及项目完成情况等，同时公布项目监督单位及监督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并由公示主体留相关影像资料备查。5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必须财评；所有项目在当年11月30日前必须完工并支付。

附：双清区 2022 年区级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项目计划表

中共邵阳市双清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2022 年 9 月 6 日



附：

双清区 2022 年区级财政专项衔接资金 项目计划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建设内容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责任单位
产业发展类：资金合计 430 万元（占比 86 %）			单位：万元		
光伏发电	产业发展	光伏电站建设	50	火车站乡前进村	前进村
光伏发电	产业发展	光伏电站建设	50	火车站乡杨柳村	杨柳村
光伏发电	产业发展	光伏电站建设	50	火车站乡白云村	白云村
粮食生产 配套设施建设	产业发展	古塘粮食 生产配套设施	20	火车站乡	火车站乡
光伏发电	产业发展	光伏电站建设	50	滨江街道寒梅村	寒梅村
光伏发电	产业发展	光伏电站建设	50	滨江街道百合村	百合村
粮食生产 配套设施建设	产业发展	粮食 生产配套设施	20	滨江街道寒梅村	寒梅村
粮食生产 配套设施建设	产业发展	渡头桥社区 配套设施	20	渡头桥镇	渡头桥镇
乡村旅游 及产业发展	产业发展	人居环境 提质改造	20	渡头桥镇新渡村	新渡村
乡村旅游 及产业发展	产业发展	人居环境 提质改造	20	渡头桥镇两塘村	两塘村
乡村旅游 及产业发展	产业发展	新鑫人居环境 提质改造	10	石桥街道	石桥街道
粮食生产 配套设施建设	产业发展	粮食 生产配套设施	20	石桥街道白马村	白马村
光伏发电	产业发展	光伏电站建设	20	石桥街道石桥村	石桥村
乡村旅游 及产业发展	产业发展	人居环境 提质改造	30	爱莲街道云水村	云水村

基础设施类：资金合计 10 万元 （占比 2%）					单位：万元
株木道路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村基础设施	株木道路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10	石桥街道 株木村	株木村
其他：资金合计 60 万元 （占比 12%）					单位：万元
公益性岗位	公益性岗位	公益性岗位	45	双清区	双清区 农业农村局
项目设计费用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	15	双清区	双清区 农业农村局
合计			500		

